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3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7.2
- ❖ 主合同效力直接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7.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4 诉讼时效	7.3 附则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周岁
1.3 投保范围	4.2 宽限期	8.2 高度残疾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8.3 斗殴
2.1 保险期间	5.1 现金价值	8.4 醉酒
2.2 保险责任	6. 合同解除	8.5 毒品
2.3 责任免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6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7.1 合同终止	8.8 无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费的豁免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8.9 机动车
3.3 宣告死亡处理		8.10 有效身份证件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为被豁免合同的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释义）以上（含 18 周岁）、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 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疾病高度残疾（见释义），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高度残疾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被确定高度残疾之日起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费豁免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豁免保险费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 保险费的豁免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



免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补交已豁免的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在上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4 诉讼时效 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 (5)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7) 未还款项；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联系方式变更；
 - (10) 争议处理。
- 7.3 附则
- (1)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2)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高度残疾 指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 注：
- 1) 永久完全系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4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